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相驗說明事項

對於您的親人不幸遭遇，本署表達最深的哀悼之意。

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注意下列參考事項：

一、關於民法繼承之相關規定

1. 限定繼承之有限責任(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)：

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

2. 拋棄繼承(依民法第1174條第2項規定)：

拋棄繼承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
★**有關繼承之相關問題**，如有疑問請洽：苗栗地方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處訴訟輔導員

(地址：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，電話：037-330083轉分機111、112)。

二、相驗屍體證明書

1. 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10份(做為殮葬用、辦理除戶及其他事項如保險、請假等用途)。

2. 相驗(含必要時之解剖)及核發證明書，一概不收任何費用。

3. 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，即屬可火葬。

4. 得申請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：

(1) 正本不敷使用時，可攜帶**最清楚**的證明書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辦理增發（

如有不便到場辦理者，亦可備妥申請書(含證明文件)等資料掛號寄送本署申請增發，本署將儘速回復申請人。

(2) 申請者應為死者之**父母、配偶或子女**等家屬(需準備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可證明與死者

關係之相關文件，如委託他人申請，應另備妥委託書，詳情請參閱本署網站

<https://www.mlc.moj.gov.tw/>)。

★**有關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核發等相關事宜**，如有疑問請洽：苗栗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。

(地址：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、電話：03-353410轉分機111)。

5. 辦理死亡登記程序

應由死者之配偶或親屬或戶長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死亡者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相

驗屍體證明書(文件皆須繳證正本)，於死者死亡之日起**30日內**，至死者戶籍所在地之戶

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★如有相關疑問請洽：各地戶政事務所。

三、偵查程序之進行：

檢察官於相驗程序結束後，如認有刑事犯罪嫌疑，將依法進行偵查，其期間視個案情節不同而不定，如有傳喚家屬到庭之必要，將會另寄發傳票通知。若有獲知偵查程序進行

之需求，可洽本署承辦股書記官。

四、死亡登記後續相關事宜

★遺產稅申報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，其他相關申請程序請逕向該管轄區主管機關辦理，若有疑義，請洽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

(請參後附之建議辦理事項告知單)。

死亡登記後續建議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

建議辦理事項	服務機關	服務電話
遺產稅申報	財政部中區國稅局	0800-000-321
	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	037-320063
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	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	本縣境內1999
勞保及國民年金喪葬給付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02-23961266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苗栗縣辦事處	037-266190
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參考清單	財政部中區國稅局	0800-000-321
	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	037-320063
陳報遺產清冊或拋棄繼承(被繼承人住所地地方法院)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037-330083
自來水用戶過戶申請	台灣自來水公司	1910
	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	037-320334
電力用戶變更	台灣電力公司	1911
	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	037-266911
汽、機車過戶	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	037-331806
存款帳戶	各金融機構、郵局、農、漁會、信用合作社	請洽各開立帳戶機構
保險給付(當事人投保之保險公司)	各保險公司	請洽各投保之保險機構
國民年金(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)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	02-23961266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苗栗辦事處	037-266190
農保喪葬津貼	各投保農會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02-23961266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苗栗辦事處	037-266190
健保退保	各投保單位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0800-030-598
	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	03-4339111
急難救助、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	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	本市境內1999

★備註：申辦應備文件請洽各服務機關，各項福利補助或保險給付如依規定不得重覆請領者，從其相關規定。